

我要办立项用地审批“一事联办”办事指南

（政府工程投资房屋建筑建设项目）

一事联办事项名称	我要办立项用地审批手续	适用项目	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建设工程建设项目
涉及事项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审批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审批部门	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	审批对象	项目单位
审批依据	<p>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：</p> <p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；</p> <p>2、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；</p> <p>3、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</p> <p>4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第一条。</p> <p>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审批：</p> <p>1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2号）；</p> <p>2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发改投资〔2018〕389号）及附件《省、市、县三级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》事项序号1、2。</p>		
申请材料	一、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		
	<p>（一）共性材料</p> <p>1、我要办立项用地审批“一事联办”申请表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，拟留件）；</p> <p>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查原件，复印件拟留，一式一份）；</p> <p>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查原件，复印件拟留，一式一份）；</p> <p>4、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，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代理书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，拟留件）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（查原件，复印件拟留，一式一份）。</p>		
	<p>（二）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材料</p> <p>1、项目建设依据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，拟留件）</p> <p>2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报告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，拟留件）</p>		
	<p>（三）报发展改革部门的材料</p> <p>1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（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，含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（按标准表格填写）；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，或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，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》）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，拟留件）</p> <p>2、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，提供港航部门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，拟留件）</p>		
二、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，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			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自行调用项目所在位置的 1/2000 地形图； 2、发展改革部门自行调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》。
办理条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属于投资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； 2、立项审批权限或用地预审权限在市级及以下的项目； 3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； 4、符合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办理方式	窗口受理
办理流程	申请—联办窗口受理—并联审批—联办窗口出件并送达
办理时限	7 个工作日（涉及中介服务机构评估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评议、风险评估的，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办理时限）
收费标准及依据	无
结果名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； 2、《关于 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》。
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综合窗口 8 号窗口； 2、联系电话：027-65390264。
受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，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监督投诉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市长热线：027-12345； 2、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政务服务科 027-87698001。